

8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户外玩教具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词右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音乐厅设备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兰柏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科发室设备，属于制造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绘本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公共区域搭建材料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森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185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9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6. 环境创设及户外设施设备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漫木木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体美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